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0-0603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訴願機關	
在途期間	所在地
訴願人	新北市
居住地	
臺北市	2 日

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受理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8 日派員查察發現本市士林區菁山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房屋（坐落力行段 3 小段 25 地號土地），其土地及空屋有廚餘堆置產生惡臭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。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（稽）通字第 BC925549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清除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5 月 6 日

14 時派員前往上址勘查，發現上述髒亂未改善完成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再次開立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（稽）士通字第 BG923722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改善，該通知單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

1

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0-06033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處分有瑕疵，乃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 19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本府爰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002132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。

三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再次前往上址查察，發現上述髒亂仍未改

善完成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0-0603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8 月 16 日及 8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0-060337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

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

市板橋區重慶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0 年 6 月 9 日經訴願人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7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石聰麗
委員 紀戴鐘
委員 東柯廷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